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4、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3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
基金主代码	159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4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2,61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171.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2,61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967.00
	合计	332,630,96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下同)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一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环旭电子”路演厅,进行提问互动交流,下同)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发送至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直播和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昌益先生,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长Xinyu Wu(吴新宇)先生,独立董事郭薇女士,独立董事张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登录同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在线交流内容,或者登录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会议资料及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由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8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66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8,442,077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5.0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定稿版)》之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并完成对持有人的资金分配,同意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6,356,532份,反对0份,弃权2,085,545份。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4月15日,“阿拉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99,46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955,103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834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15日,“阿拉转债”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1807%,“阿拉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87,934,000元,占“阿拉转债”发行总量的48.51161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2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3月26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6.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1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46.2502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332,615,532股变更为333,078,034股。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归属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阿拉转债”本次有效申报数量为70张,面值7,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注销“阿拉转债”7,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阿拉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七条的规定,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阿拉转债”的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4月15日,“阿拉转债”共有人民币199,46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4,955,103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83431%。

截至2026年4月15日,“阿拉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87,934,000元,占“阿拉转债”发行总量的48.5116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4月3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4月1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317,955	7,690,249	348,008,204
总股本	340,317,955	7,690,249	348,008,20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披露标准的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徐久振	89,198,400	26.21	89,198,400	25.63
招立萍	51,766,595	15.21	51,766,595	14.88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919,443	1.45	4,919,443	1.4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45,884,438	42.87	145,884,438	41.92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变动前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4月3日(340,317,955股)的数据为基准,变动后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4月15日(348,008,204股)的数据为基准。

3.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阿拉转债”转股的影响导致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合计由42.87%被动稀释至41.92%,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为137.54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